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和田地区京和青少年融情交流营项目

项目编号：JMSZB-HTDQ-2025-CG002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教育局

乙方：上海新禾旅行社有限公司

签订地：和田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05 月 15 日

2025 年 05 月 0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教育局）以（公开招标）对（2025 年和田地区京和青少年融情交流营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上海新禾旅行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上海新禾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类目

- 1.2.1 服务名称：（2025 年和田地区京和青少年融情交流营

项目)项目

1.2.2 服务内容:

开展北京等地融情双向交流活动:

1.和田青少年“走出去”交流学习活动。

从和田市、和田县、墨玉县、洛浦县及地直学校选拔 160 名师生,分批组织赴北京市等地开展融情交流研学活动。

(1)“走进红色革命老区,弘扬爱国精神”红色主题营。组织 38 名四年级以上不同学段学生代表、2 名带队管理教师赴井冈山等地交流学习。

(2)“走进历史文化名城,浸润灿烂历史文化”历史文化主题营。组织 38 名四年级以上不同学段优秀学生代表(品学兼优、身体健康,经家长同意)、2 名带队管理教师赴北京等地交流学习。

(3)“走进改革发展前沿,感受大国现代化成就”伟大祖国主题营。组织 38 名四年级以上不同学段优秀学生代表、2 名带队管理教师赴上海等地交流学习。

(4)“走进艺体特色城市,交流艺体特长”艺体主题营。组织 38 名四年级以上不同学段优秀学生代表、2 名带队管理教师赴成都等地交流学习。

2.北京青少年“请进来”交流学习活动。由北京市教委选派 40 名师生来和开展交流研学活动,感受不一样的地理风貌和文化,进一步增进京和两地青少年的交往交流交融。

1.2.3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小写：1924300 元（大写：壹佰玖拾贰万肆仟叁佰元整

货物/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备注
2025 年和田地区京和青少年融情交流营项目)项目	大写： <u>壹佰玖拾贰万肆仟叁佰元整</u> 小写： <u>1924300 元</u>	<u>每个点位 7 天</u>	主要包含但不限于机票费、车辆费、保险费、住宿费、统一服饰、餐饮费、门票、口罩、矿泉水、消毒湿巾、体温枪、免洗洗手液、随行理疗包、抽纸、消毒用具、道具、应急药品等内容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完成 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款 65%，即¥1250795 元（壹佰贰拾伍万零柒佰玖拾伍元整），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5%，即 673505 元（陆拾柒万叁仟伍佰零伍元整）。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每个点位7天

1.5.2 服务地点：北京市、井冈山、上海、成都、和田地区

1.5.3 服务方式：组织开展研学活动

1.5.4 验收方式：项目完成后，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采购合同及相关国家标准。

1.5.5 关于乙方的其他要求：

（一）服务要求

本次服务内容及要求包含以下：

1、提供活动交流、活动策划、摄影摄像等服务；

2、服务保障：成交供应商负责参加活动人员的食宿行，主要包含但不仅限于机票费、车辆费、保险费、住宿费、统一服饰、餐饮费、门票、口罩、矿泉水、消毒湿巾、体温枪、免洗洗手液、随行理疗包、抽纸、消毒用具、道具、应急药品等内容。

（二）基础保障

1.住宿标准:衣、食、住、行、游、学贴心服务，配套完备，干净整洁，安全卫生，设施齐全，空调电视、独卫独浴。

2.用餐标准:社会正规餐厅和团餐厅相结合，安全便捷,结构合理，品种丰富，用餐环境干净卫生。早餐为自助式早餐；午餐晚餐为十人一桌，十二个菜，两种主食，六荤六素。具有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的正规用餐场所。

3.用车标准:正规专业车队，空调大巴，资质齐全，车况良好，检验合格，车龄5年以内，司机驾龄10年以上，有责任心，有

丰富的驾驶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保障活动顺畅圆满。具有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许可证的专业车队空调大巴，保证每人一座。

4.保险：含旅行社责任险和个人意外险

（三）服务团队

1.研学导师：配备一名经验丰富的研学导师全程进行研学讲解指导授业解惑，严格按照研学旅行课程教案手册，有计划地推进课程任务；乙方安排人员：朱亮、陈亮、王春花

2.随团摄影师：配备有丰富经验的摄影师一名，全程摄影摄像、为学员们拍照留下美好瞬间。我方安排人员：赵洋洋、许淼、陆丽丽

3.随团教官：配备随团专业教官一名，负责学员拓展训练活动及安全。我方安排人员：李健、张凯、王秀红

（四）物资保障

1.物资标准：研学营帽、营员证、研学课程手册、签字笔，证书奖品。

2.配套装备：随行专人配备医药箱，专业规范，保障研学旅行过程顺畅和安全。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扣除人民币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

时间内完成实施，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本次合同旅行期间发生甲方参加人员人身损害的情

形，超出保险理赔额度外的赔偿费用的承担主体的约定。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师生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具备履行条件时，经甲方师生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造成甲方师生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旅游费用一倍的赔偿金。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教育局 乙方：上海新旅行社有限

公司

住所：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460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400

电话：

电话：020-67185002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开户名称：上海新禾旅行社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1001930600050012110